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191201812032114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19】(主)007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及营业范围包括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利代理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通过专利代理人向国家专利受理机关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 被保险人委托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利代理人向国家专利受理机关提交专利(投保时已在保险人处备案)申请, 由于非专利瑕疵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申请的专利事项不能取得国家专利受理机关的专利授予的, 对于被保险人首次专利申请所产生的下列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专利申请官费;
- (二) 专利申请代理费。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专利代理人被撤销或吊销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的;
- (三) 被保险人未与专利代理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
- (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利或专利申请;
- (六) 专利本身有瑕疵或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 (七) 专利申请人主动放弃申请的;
- (八) 专利代理人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除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的费用以外, 被保险人与专利代理人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 非保险期间内提请的专利申请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得超过专利申请实际费用（专利申请官费及专利申请代理费之和）。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专利申请官费、专利代理费用的支付凭证；
- (四) 专利申请的委托代理合同、相关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 (五) 国家专利受理机关未授予专利权的相关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小于或等于专利申请实际费用损失的：赔款金额=保险金额×(1-免赔率) 或赔款金额=保险金额-免赔额

(二) 保险金额大于专利申请实际费用损失的：赔款金额=专利申请实际费用损失×(1-免赔率) 或赔款金额=专利申请实际费用损失-免赔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对保险责

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释义

**专利瑕疵：**专利本身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授予专利权范畴的均属于专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本身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专利本身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等。

###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